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允文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忠儒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移轉管轄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本無移轉管轄之聲請權，所為聲請，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2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
號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馳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馳航公司）起訴主張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，應

01 依約給付違約金及積欠之租金，合計1,084,000元等語。而
02 兩造於前開租賃契約業合意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
03 本院）為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附卷可考，揆諸
04 上開規定，相對人依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而向本院起訴，即合
05 於民事訴訟法第22、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是本院就本
06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未合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江沛涵